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恢復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如下：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初

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糾紛的最新進展載於下文「其他更新」一段。

本公司會持續評估本公司營運所受影響（如有），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對恢復買賣進度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載列恢復買賣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v) 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撤回或駁回，且任何清盤人之委任已獲解除（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尚未完成。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冀解決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發佈日期；及(ii)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本公司仍會竭盡所能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恢復買賣條件，而倘恢復買賣指引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更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反對呈請並將繼續就此事宜諮詢法律意見。就上海靜安提起執行監督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近期立案審查。有關呈請及監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及監督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